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6号中软大厦A座六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董事李志华先生、白丽芳女士、独立董事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增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王志平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二)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方便公司业务开展,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拟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安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保证方式:信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业务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三)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在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及金额范围内,公司拟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7,562.0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2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65.3%为该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

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申请2.7亿元专项贷款,所申请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国家电子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用于基于NFC及二维码技术的新一代轨道交通安检系统和票务业务等方面,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简称《贷款保证合同》)及《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金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7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作为中国电子给本公司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从银行申请的2.7亿元专项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进军先生、崔黎明先生、韩京远先生、白丽芳女士、王志平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同意表决。

(六)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6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1.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在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及金额范围内,公司拟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7,562.0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2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65.3%为该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

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申请2.7亿元专项贷款,所申请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国家电子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用于基于NFC及二维码技术的新一代轨道交通安检系统和票务业务等方面,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简称《贷款保证合同》)及《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金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7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作为中国电子给本公司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从银行申请的2.7亿元专项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进军先生、崔黎明先生、韩京远先生、白丽芳女士、王志平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同意表决。

(六)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6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1.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在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及金额范围内,公司拟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7,562.0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2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65.3%为该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

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申请2.7亿元专项贷款,所申请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国家电子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用于基于NFC及二维码技术的新一代轨道交通安检系统和票务业务等方面,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简称《贷款保证合同》)及《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金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7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作为中国电子给本公司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从银行申请的2.7亿元专项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进军先生、崔黎明先生、韩京远先生、白丽芳女士、王志平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同意表决。

(六)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6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1.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在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及金额范围内,公司拟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7,562.0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2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65.3%为该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

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申请2.7亿元专项贷款,所申请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国家电子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用于基于NFC及二维码技术的新一代轨道交通安检系统和票务业务等方面,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简称《贷款保证合同》)及《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金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7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作为中国电子给本公司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从银行申请的2.7亿元专项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进军先生、崔黎明先生、韩京远先生、白丽芳女士、王志平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同意表决。

(六)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6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1.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在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及金额范围内,公司拟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7,562.0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2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65.3%为该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

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申请2.7亿元专项贷款,所申请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国家电子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万维),用于基于NFC及二维码技术的新一代轨道交通安检系统和票务业务等方面,为保证该款项的顺利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贷款保证合同》(简称《贷款保证合同》)及《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全部金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用依法持有的全部中软万维70%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作为中国电子给本公司借款提供前述担保的反担保。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从银行申请的2.7亿元专项贷款,中国电子为公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中软万维股权质押给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该笔专项贷款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中国电子的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3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进军先生、崔黎明先生、韩京远先生、白丽芳女士、王志平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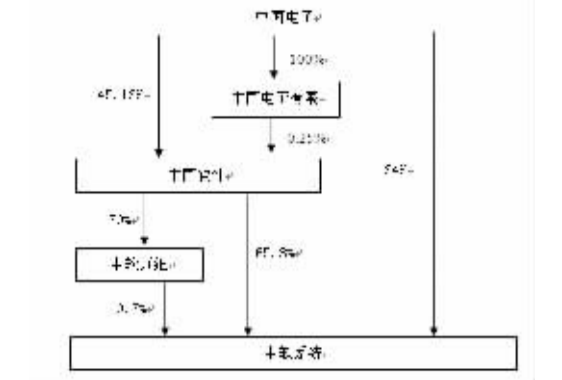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同意表决。

(六)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理由:通过

中软系统最近3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是中国电子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保证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6月15日

3.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1)本合同最高额担保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期间,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乙方自期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主合同”项下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比例65.3%折合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叁拾陆万元(“主债权最高额”最高额担保限额)。

外币业务,为甲方按债务人提出用外币额度之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外币的汇率折人民币使用的币种额度进行折算,折算出的人民币数额即为主债权额。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内,甲方与债务人可签署一个或多个具体业务合同,乙方确认,基于本合同最高额担保的存在,甲方发放贷款及提供其他具体业务合同无需再与乙方逐一逐笔办理书面担保手续。

(3)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内主债权最高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乙方为甲方所有币种债务承担无限保证担保责任。

4.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

(1)债权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

(2)因违约而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4)因乙方违约实际产生“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以上约定的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自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商承兑票据贴现,承兑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两年;

(3)若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7.乙方承诺

(1)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中所约定的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已阅读并全面了解《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条款,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或董事同意向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且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3)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4)债务人未按时履行债务,乙方自愿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任何账户中扣收其应付款项。

(6)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应提前30日或事先无法预知的情形,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①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②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注册资金发生变更;

③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④破产、停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⑤改变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注册登记事项。

⑥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

⑦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7)如“主合同”无效,那么乙方不对债务人应清偿的债务对甲方承担责任;

(8)《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乙方,乙方如有需要,可向甲方查询。

8.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义务,对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均应按贷款总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具体业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借还款本息,并同时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该等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即生效。

(3)违约方发生违约行为后,对方对其任何违约行为予以任何宽恕、谅解的,均不表明其对该违约行为的默许或认可,也不表明守约方愿意放弃追究违约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11.合同的变更、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保证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6月15日

3.乙方为其持有的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具体股份情况如下: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普公司”)股份数额为7,562.07万股,持有近普公司股权比例为32.27%。

4.乙方将其持有的近普公司股权自之日起至乙方按前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或至甲方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乙方偿还甲方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5.质押担保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的所有债务、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6.乙方承诺及保证

(1)乙方为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业已取得乙方权利机构或权利机构授权的其他书面认可。

(2)乙方对于担保物享有完全处分权,并保证在担保物上不存在其他权利争议或其他优先权。

(3)在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担保物或以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提供担保。

(4)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负有义务办完工商登记手续并续相关登记手续费用。

7.甲方责任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偿还甲方担保金额后,两周内负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解除质押登记,乙方承担相关登记费用。

8.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签署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按照65.3%为该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7,836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近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实施该事项。”